

2. 重申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各自的区域内是联合国体系内一般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中心，并要求体系内的所有组织和机构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密切合作，在区域阶层上达成通盘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3. 请秘书长考虑到下文第4段所述研究，以及任何有关的建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体系的区域结构的进一步报告，以期根据对联合国体系的区域结构所作的深入分析及各区域办事处的职权范围，逐渐简化这些机构，使其配合各个区域的实际情况，需要和愿望，并请秘书长在编制这个报告时，考虑到：

(a)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各成员国的意见；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目前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进行商讨的结论；

(c) 各有关专门机构依秘书长请求而表示的意见。在可能情况下，由其个别区域会议予以表达；

4. 请联合国检查组在本身工作方案中加列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深入研究，包括其认为适当的如何达到上述各项目标的建议。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七(五十四). 关于区域结构的研究：秘书处间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关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中的任务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八七(二十五)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四四二(四十七)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理事会处理理事会第一四四二(四十七)号决议内所载分散联合国经济及社会工作并加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问题的其他决议，

鉴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自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置以来，对于为其各自区域内的经济及社会发展而促进区域合作与分区域合作，作出了切实的贡献，

又鉴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间的现有协调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五五三(四十九)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题为“关于区域结构的研究”的报告，³⁹尤其是那个报告第八章所载的建议和措施，

1. 请秘书长在理事会第一七五六(五十四)号决议第3段所要求的报告提出以前，与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和专门机构执行首脑合作，于必要时并在各有关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政府间机关授权下筹开各区域秘书处间会议，以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担任主席，由联合国有关组织和一切有关的专门机构参加，以便在执行经有关决策机关核准的经济及社会工作上，增进区域阶层上的合作与协调；

2. 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和专门机构执行首脑协商，在上文第1段所提到的报告中编入依照第1段照开的任何秘书处间会议的效率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八(五十四). 旅游事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五二九(二十四)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〇二(二十六)号决议，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七(三)号决议中关于发展旅游事业的各项建议，⁴⁰

考虑到国际旅游事业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能发挥重大作用，

³⁹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I.A。